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桃園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103年12月25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桃園市政府府人企字第109031845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11條
3.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桃園市政府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6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；增訂第7-1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三條

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偵防組：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宣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工作、性侵害防治工作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、偵辦婦幼、性侵害、重大家庭暴力、兒童少年性剝削、兒童失蹤、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。
- 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庶務、秘書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資訊管理、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

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

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

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

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隊長。
- 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

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